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GANA GOLDPFEI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業績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1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綜合現金流動表	6
賬目附註	7
業務回顧及展望	26
財務回顧	29
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主要業務

從事時計、珠寶首飾和皮具及時尚生活產品之設計、裝嵌、製造與分銷；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予第三者其品牌名稱或商標；從事時計零件、珠寶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貿易；透過專營權安排下讓專營權持有人分銷品牌時計、珠寶首飾、皮具及時尚生活產品，以及持有投資。

董事

執行董事

史壁加(執行主席)

李嘉渝(副主席)

華米高(行政總裁)

植浩然

黃偉光

Wolfgang Heinz PFEIF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Udo GLITTENBERG 教授

Goetz Reiner WESTERMEYER 博士

吳奕敏

秘書

黃偉光

核數師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787, 2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11樓C座

電話：(852) 2741 2008

傳真：(852) 2744 9909

電郵：ir@eganahk.com

歐洲

Kaiserstrasse 39-49,

D-63065 Offenbach/Main, Germany

電話：(49) 69 8050 0

傳真：(49) 69 8050 1600

電郵：info@egana.de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8

(為恒生綜合指數系列成份股)

網址

<http://www.egana.com>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洲國際」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3,309,970	2,832,464
銷售成本		(1,990,605)	(1,609,977)
毛利		1,319,365	1,222,487
其他收入		64,582	54,107
分銷成本		(719,843)	(612,003)
行政開支		(356,104)	(423,067)
經營溢利		308,000	241,524
融資成本		(89,786)	(64,285)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的溢利		218,214	177,2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275	13,633
除稅前溢利	2, 3	231,489	190,872
稅項	4	(25,594)	(22,727)
期內溢利		<u>205,895</u>	<u>168,145</u>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6,023	147,196
少數股東權益		19,872	20,949
		<u>205,895</u>	<u>168,145</u>
股息	5	<u>43,792</u>	<u>36,003</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14.20</u> 仙	<u>11.56</u> 仙
攤薄		<u>14.04</u> 仙	<u>11.33</u> 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總權益，按先前申報	2,210,574	1,748,424
追溯調整－自固定資產將租賃土地重新歸類	-	(8,713)
追溯調整－撥回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資產重估儲備	-	(8,794)
追溯調整－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虧損	-	(87,457)
追溯調整－將少數股東權益重新歸類至權益	-	276,181
追溯調整－將可換股債券重新歸類至權益	-	13,035
	<hr/> 2,210,574	<hr/> 1,932,676
期初結餘－總權益，經重列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盈餘／(虧損)	54,311	(30,03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滙兌差額	7,937	(4,8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滙兌盈餘儲備	37	974
	<hr/> 62,285	<hr/> (33,901)
權益內直接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期內溢利	205,895	168,145
	<hr/> 268,180	<hr/> 134,244
期內確認收入*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之儲備	-	6,229
贖購附屬公司其餘權益之股權	(521,958)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7,450	-
私有化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136,066	-
有關行使購股權及私有化一間附屬 公司時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396,272	-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發行之股本	-	5,240
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	(12)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	22,803
轉換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	12,595
末期股息	(71,524)	(44,678)
已向少數股東權益支付股息	(332)	(500)
	<hr/> 2,434,728	<hr/> 2,068,597
期終結餘－總權益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227,276	128,240
少數股東應佔	40,904	6,004
	<hr/> 268,180	<hr/> 134,2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451,845	416,649
租賃土地	8	20,564	20,907
無形資產	9	856,628	833,341
遞延稅項資產		159,660	144,7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2,940	161,4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350,791	296,398
衍生金融工具	11	661	6,045
		<u>2,013,089</u>	<u>1,879,5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63,352	1,318,602
應收賬款淨額	12	1,016,732	1,501,662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759,170	461,1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476	19,908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		156	312
衍生金融工具	11	18,409	10,4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8,713	1,385,251
		<u>4,428,008</u>	<u>4,697,33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597,037)	(896,0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81,021)	(435,210)
應付票據		(202,875)	(249,808)
撥備		(17,705)	(8,524)
衍生金融工具	11	(64,085)	(37,570)
短期銀行借貸	14	(1,077,523)	(1,105,516)
長期銀行借貸的即期部份	14	(314,275)	(170,237)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份		(31,640)	(29,538)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份		(4,450)	(4,486)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的即期部份		(9,880)	(15,4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45)	(6,44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3)	(42)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		(1,395)	(1,349)
應付稅項		(25,614)	(12,707)
應付末期股息		(71,524)	-
		<u>(2,901,992)</u>	<u>(2,972,926)</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1,526,016</u>	<u>1,724,4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39,105</u>	<u>3,604,00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14	(856,280)	(1,155,908)
其他長期負債		(16,063)	(17,994)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		(222,332)	(211,000)
衍生金融工具	11	(1,792)	(2,029)
遞延稅項負債		(7,910)	(6,502)
		<u>(1,104,377)</u>	<u>(1,393,433)</u>
資產淨值		<u>2,434,728</u>	<u>2,210,5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439,326	1,285,810
儲備	16	945,265	522,982
建議中期／末期股息		43,792	64,2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428,383</u>	<u>1,873,083</u>
少數股東權益	16	<u>6,345</u>	<u>337,491</u>
權益總額		<u>2,434,728</u>	<u>2,210,574</u>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已動用)之現金	202,690	(367,199)
已付利息	(80,155)	(46,772)
已繳稅項	(30,732)	(18,472)
已退稅項	5,735	1,213
經營業務流入/(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97,538	(431,230)
投資業務(已動用)/流入之現金淨額	(45,008)	160,224
融資業務(已動用)/流入之現金淨額	(192,266)	479,9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39,736)	208,9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1,385,251	812,895
滙率變動之影響	3,198	(8,9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u>1,248,713</u>	<u>1,012,91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7,795	407,311
承兌票據	820,918	605,600
	<u>1,248,713</u>	<u>1,012,911</u>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直至目前為止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所彙報的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

賬目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重估公平值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及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此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營運有關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適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現金流量對沖的會計處理及集團間的預測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賬目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以上新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未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未重新列示比較數字。現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提出精算盈虧之另一種確認方法，如果多個僱員計劃之資料不足以應用規定之得益會計方法，該準則可能會要求附加的確認條件，該準則亦會增加新的披露條件。本集團並沒有打算更改精算盈虧確認之會計政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更改淨投資之定義，其中包括附屬公司之間的借貸。此項準則容許關連公司任何貨幣之借貸成為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並將該借貸的外幣匯率變更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兌儲備中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容許集團間很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之外幣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限定為對沖項目，倘若：(a)交易之進行貨幣與進行該項交易之公司的功能貨幣不同；以及(b)該外幣風險將對綜合損益表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更改分類為就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此種類別之一部份。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之開支。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規定根據安排之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a)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該資產)；及(b)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資產之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機構須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要合約中區分出來，並作衍生工具入賬。除非合約條文出現變更，重大影響合約所需的現金流，否則不得重新進行評估。

賬目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集團已對此等新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仍未就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成效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發表聲明。

2. 分類資料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乃根據經營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承受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本集團乃屬全球性經營，主要分為四項業務分類：

- 時計—設計、裝嵌、製造、分銷與買賣時計及時計零件。
- 珠寶—設計、裝嵌、製造、分銷與買賣珠寶產品。
- 皮具及時尚生活產品—設計、裝嵌、製造、分銷與買賣皮具及時尚生活產品。
-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證券及閉端式基金之投資，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中期或長期協同利益，例如與亞洲多個分銷商建立策略性聯盟及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提升在該地區之業務滲透。

賬目附註(續)

2. 分類資料(續)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時計	珠寶	皮具及 時尚生活 產品	投資	對銷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084,253	600,587	1,625,130	-	-	3,309,970
內部分類收益	16,512	4,473	7,254	-	(28,239)	-
股息收入	-	-	-	1,743	-	1,743
分類業務	117,989	62,014	126,253	1,744	-	308,000
融資成本						(89,786)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前溢利						218,2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275
除稅前溢利						231,489
稅項						(25,594)
期內溢利						205,895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6,023
少數股東權益						19,872
						205,895

賬目附註(續)

2. 分類資料(續)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時計 千港元	珠寶 千港元	皮具及 時尚生活 產品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1,760	13,439	55,873	-	-	81,072
折舊	9,236	5,916	27,048	-	-	42,200
攤銷	5,112	1,016	2,539	-	-	8,667
撥回壞賬撥備	-	246	225	-	-	471
壞賬支出	1,644	1,536	428	-	-	3,608
撥回存貨撥備	2,128	-	3,479	-	-	5,607
存貨撥備	837	1,833	6,627	-	-	9,2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2,417,312	1,503,800	1,996,098	350,947	-	6,268,1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2,215	(73)	798	-	-	172,940
總資產						<u>6,441,097</u>
分類負債	(1,933,330)	(1,297,896)	(775,143)	-	-	(4,006,369)
總負債						<u>(4,006,369)</u>

賬目附註(續)

2. 分類資料(續)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時計 千港元	珠寶 千港元	皮具及 時尚生活 產品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營業額	954,659	433,124	1,444,681	-	-	2,832,464
內部分類收益	8,973	1,658	3,888	-	(14,519)	-
股息收入	-	-	-	2,081	-	2,081
分類業務	80,265	75,964	82,912	2,383	-	241,524
融資成本						(64,285)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前溢利						177,2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633
除稅前溢利						190,872
稅項						(22,727)
期內溢利						168,145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7,196
少數股東權益						20,949
						168,145
資本開支	17,215	9,191	35,612	-	-	62,018
折舊	9,064	4,699	21,151	-	-	34,914
攤銷	5,893	1,099	2,342	-	-	9,334
撥回壞賬撥備	1,064	80	1,056	-	-	2,200
壞賬支出	693	284	213	-	-	1,190
撥回存貨撥備	-	2,468	37,495	-	-	39,963
存貨撥備	2,283	-	4,891	-	-	7,174

賬目附註(續)

2. 分類資料(續)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時計 千港元	珠寶 千港元	皮具及 時尚生活 產品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258,624	1,510,436	2,349,702	296,710	-	6,415,4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1,102	(66)	425	-	-	161,461
總資產						<u>6,576,933</u>
分類負債	(2,525,071)	(845,982)	(995,306)	-	-	(4,366,359)
總負債						<u>(4,366,359)</u>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歐洲、亞太區及美洲。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營業額乃以交付商品之目的地為基準。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總資產 千港元
歐洲	2,341,249	200,255	64,619	2,897,359
美洲	139,944	(8,931)	713	94,809
亞太區	828,777	116,676	15,740	3,275,989
	<u>3,309,970</u>	<u>308,000</u>	<u>81,072</u>	6,268,1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172,940</u>
總資產				<u>6,441,097</u>

賬目附註(續)

2. 分類資料(續)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分類業績	資本開支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歐洲	2,402,241	189,779	50,305	2,963,847
美洲	112,115	(716)	1,245	86,159
亞太區	318,108	52,461	10,468	3,365,466
	<u>2,832,464</u>	<u>241,524</u>	<u>62,018</u>	<u>6,415,472</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1,461
總資產				<u>6,576,933</u>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35,300	24,910
滙兌收益淨額	10,901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利率掉期	(1,602)	3,944
衍生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期貨外匯合約	2,289	2,445
— 期貨黃金/銀合約	2,093	371
— 黃金/銀期權	2,372	-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42,200	34,914
攤銷無形資產	8,324	8,999
攤銷租賃土地	343	335
滙兌虧損淨額	-	20,911
利息支出	75,388	53,274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 外滙期權	25,091	566
供聯營公司的稅項(已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內)	1,148	1,105

賬目附註(續)

4.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撥備	5,735	2,921
海外所得稅		
— 本期撥備	10,754	10,946
— 前期撥備不足	20,987	83
遞延稅項		
— 期內確認	(11,882)	8,777
	<u>25,594</u>	<u>22,727</u>

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至於海外所得稅，則由該等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彼等經營業務的所在國家適用的稅率作出撥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佈派發每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2.8港仙)的中期股息。

賬目附註(續)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86,0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7,196,000港元)及計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310,387,000股(二零零五年:1,273,634,000股)而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溢利約186,0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5,621,000港元)及計入期間內將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約1,324,484,000股計算(二零零五年:1,285,486,000股)已就期間內所有可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c) 對賬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6,023	147,196
有關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 附屬公司盈利潛在攤薄影響	-	(1,609)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節省	-	34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86,023</u>	<u>145,621</u>

賬目附註(續)

6. 每股盈利(續)

(c) 對賬(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0,387,000	1,273,634,000
下列各項的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	-	11,822,000
— 本公司的購股權	14,097,000	30,000
	<u>1,324,484,000</u>	<u>1,285,486,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24,484,000</u>	<u>1,285,486,000</u>

7.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416,649
添置	65,211
匯兌調整及出售	12,185
期內調整	(42,200)
	<u>451,845</u>
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u>451,845</u>

8.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20,907
期內調整	(343)
	<u>20,564</u>
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u>20,564</u>

賬目附註(續)

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833,341
添置	15,861
匯兌調整及出售	15,750
期內調整	(8,324)
	<u>856,628</u>
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u>856,628</u>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由董事釐定之公平值或根據所報市價列賬，重估溢利約為54,3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30,031,000港元)已記錄於重估儲備。董事會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並無減值跡象。

11.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期貨外匯合約	-	11,462	-	11,549
外匯期權	-	52,047	186	27,156
期貨黃金／銀合約	10,344	1,014	7,818	627
黃金／銀期權	4,981	-	2,608	-
利率掉期	3,745	1,354	5,859	267
	<u>19,070</u>	<u>65,877</u>	<u>16,471</u>	<u>39,599</u>
分析為：				
非流動	661	1,792	6,045	2,029
流動	18,409	64,085	10,426	37,570
	<u>19,070</u>	<u>65,877</u>	<u>16,471</u>	<u>39,599</u>

賬目附註(續)

12.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扣除呆壞賬之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月	890,616	1,360,020
一至兩個月間	65,412	41,618
兩至三個月間	12,841	12,722
三至四個月間	10,556	10,781
超過四個月	37,307	76,521
	<u>1,016,732</u>	<u>1,501,662</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近。

13.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月	460,688	844,144
一至兩個月間	46,900	33,398
兩至三個月間	39,930	6,199
三至四個月間	19,786	2,046
超過四個月	29,733	10,233
	<u>597,037</u>	<u>896,020</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之賬面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近。

賬目附註(續)

14. 銀行借貸

(a) 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770,677	815,501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306,846	290,015
	<u>1,077,523</u>	<u>1,105,516</u>

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借貸之賬面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近。

(b) 長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不超過一年		
有抵押	9,584	7,553
無抵押	304,691	162,684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有抵押	9,573	6,570
無抵押	146,405	291,121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有抵押	8,622	9,347
無抵押	691,680	848,623
— 五年以上		
有抵押	-	247
無抵押	-	-
	<u>1,170,555</u>	<u>1,326,145</u>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而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u>(314,275)</u>	<u>(170,237)</u>
	<u>856,280</u>	<u>1,155,908</u>

長期銀行借貸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市場借貸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該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約。

賬目附註(續)

14.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賬面值所屬外幣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669,231	639,650
美元	273,055	329,284
歐元	1,183,921	1,350,095
其他	121,871	112,632
總額	<u>2,248,078</u>	<u>2,431,661</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1,285,810,051	1.0	1,285,81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17,450,000	1.0	17,450
私有化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	136,065,641	1.0	136,0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439,325,692</u>	1.0	<u>1,439,326</u>

賬目附註 (續)

16.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公司應佔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商譽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372,153	(195,314)	839,131	(16,240)	40,801	(454,108)	270	580	587,273	337,491	924,764
行使購權之溢價	19,370	-	-	-	-	-	-	-	19,370	-	19,370
於私有化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發行股票之溢價	376,902	-	-	-	-	-	-	-	376,902	-	376,902
購得一間附屬公司其溢利之股權	-	-	(150,240)	-	-	-	-	-	(150,240)	(371,716)	(521,9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及儲備溢餘	-	37	-	-	-	-	-	-	37	-	37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4,409	-	-	-	-	34,409	19,902	54,311
期內溢利	-	-	186,023	-	-	-	-	-	186,023	19,872	205,895
二零零六年之中期股息	-	-	(71,524)	-	-	-	-	-	(71,524)	-	(71,524)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43,792)	-	-	-	-	-	(43,792)	-	(43,79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332)	(33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6,807	-	-	-	-	-	-	6,807	1,130	7,9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結餘	768,425	(188,470)	759,598	18,169	40,801	(454,108)	270	580	945,265	6,345	951,610

賬目附註(續)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期內，本集團與下列聯營公司－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東力」)、Dominique Roger Diffusion S.A.R.L.(「Dominique」)、Amaretta GmbH(「Amaretta」)及JOOP! GmbH(「JOOP!」)，以及與關連公司－Kuraray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uraray集團」)進行多宗交易。董事會認為，下列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進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Amaretta購入	38	13
向東力購入	-	14,184
向Kuraray集團購入	14,537	14,369
銷售予Dominique	9,212	12,511
銷售予Amaretta	8	-
銷售予東力	49	-
收取Amaretta之管理費	861	811
支付予JOOP!之專利費	7,421	6,773
支付Amaretta之利息開支	47	59
支付東力之利息開支	-	460
支付JOOP!之廣告費	-	2,965
支付Dominique之廣告費	74	52
收取Amaretta之租金	840	907

附註：

- i. 銷售及購買貨品之交易乃按已發表之價格及市場情況釐定。
- ii. 管理費及專利費按有關協議之條款計算。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與Kuraray集團進行之貿易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 iv. 利息按商業息率計算。
- v. 廣告費及租金收入按成本計算。

賬目附註(續)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於期內，付予本集團管理層的補償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607	55,092
離職補償	1,620	1,956
受僱後福利	192	1,654
	<u>14,419</u>	<u>58,702</u>

18. 承擔

(a) 經營租賃之承擔

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不遲於一年	285,578	18,890	272,562	18,465
— 一年後但 不遲於五年	788,476	16,613	742,034	16,600
— 五年後	630,729	65	620,881	—
	<u>1,704,783</u>	<u>35,568</u>	<u>1,635,477</u>	<u>35,065</u>

賬目附註(續)

18. 承擔(續)

(b) 特許權協議之承擔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未來應付之最低特許權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不遲於一年	51,425	55,891
—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16,112	166,459
— 五年後	—	170,277
	<u>167,537</u>	<u>392,627</u>

(c) 購買承擔

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與第三者公司簽訂採購協議，並同意在此期間直至二零零七年向該等第三者公司購買皮革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未完結之承擔總額約為388,1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426,75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展望

聯洲國際是一家具領導地位且備受尊崇的國際豪華及時尚配飾集團，一直致力發揮品牌管理的專長，將焦點放於皮具(包括鞋履)、時計及珠寶業務上。

據統計顯示，本集團的零售收入在豪華產品業中排行第6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洲國際錄得17%的理想收入增長，由二零零五／零六年度上半年的2,832,000,000港元上升至其後的3,310,000,000港元。以上的成績全賴集團既定的策略，將更多注意力集中於高級名貴產品市場。高級名貴產品市場享有較迅速的行業增幅(15%)，相對高級豪華產品市場及時尚／運動產品市場的增長分別為5%及10%。期內，來自高級名貴產品的收益由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的33%增加至40%。在Goldpfeil及Comtesse兩大品牌帶領下，豪華產品市場為集團提供了20%的收入，比率與去年的18%一致，成為打入新市場及開拓新分銷網絡的鑰匙。

收入增加亦有賴集團成功地將一系列德國品牌如Goldpfeil、Comtesse、JOOP!、Salamander、Sioux及Junghans從德國及西歐(品牌在該區享有高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引進錄得較高國內生產總值及市場增長的東歐及亞洲。此外，感謝我們的團隊致力開創潮流，集團在時尚／運動產品市場擁有均衡的特許經營品牌組合，同時亦在該市場繼續錄得正面增長，其中包括了Esprit及Cerruti 1881的時計及珠寶。

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上半年，集團45%的收益來自德國，增幅達11%。來自西歐其餘國家(主要為比利時、荷蘭、盧森堡、瑞士、法國及意大利)的收益佔集團收入19%，顯示8.5%的增長。東歐(包括奧地利、俄羅斯東部、匈牙利、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及克羅地亞)為集團收入貢獻7%，增長高達20%，成績令人鼓舞。故此，歐洲大陸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上半年所帶來的收益約佔集團總收入的71%，升幅為11%，表現較市場平均9%為佳。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來自亞洲的收入佔集團收入的25%，增幅高達27%，其中30%的增幅來自日本(全球最大的豪華產品消費市場)，佔集團總收入5%。作為全球增長最迅速的消費品市場，中國大陸的收入升幅為45%，佔集團總收入6%。香港及其他遠東地區的收入佔集團收益的12%，增長為10%，而台灣亦擁有同樣的增長(佔集團收入2%)。

我們欣然設立明確的策略，透過(a)參與策略性聯盟拓展網絡，及(b)引進適合美國消費者的品牌以擴大集團於當地的規模。PUMA時計在美國市場推出後的三個月內，成功登陸150個銷售點，並承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前新增290個銷售點，推廣受歡迎的系列。國家地理時計在美國繼續受到歡迎，於美國70個信譽昭著的銷售點出售。我們正採取積極行動以強化當地的時計及珠寶業務，致力於三年內將銷售收益由現時佔集團收入的4%增加至9%。美國市場現佔全球消費品採購量17%，集團將於適當時機於這重要市場推出高級豪華配飾。

產品類別分佈與去年同期一致，皮具產品佔集團收入49%(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為51%)，接著為時計佔33%(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為34%)及珠寶佔18%(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為15%)。所有產品市場的表現均勝於行業平均水平，集團皮具產品的增幅為12%，行業基準為11%，集團時計業務的增幅及行業基準分別為14%及8%，集團珠寶的增幅及行業基準分別為39%及7%。

Salamander及其零售業務的整合進展令人滿意。Salamander產品由鞋履伸延至皮具產品，又於特選的直接經營店推出多品牌概念，兩者皆獲得非常理想的回響。我們相信品牌商譽以及客戶忠誠度的增加可為集團提供更多增長動力。集團25%的收入來自310個設於歐洲及亞洲的直接經營店，另外450個主要集中於增長快速的東歐及中國的銷售點亦已成為集團分銷網絡的一部分，集團75%的收入亦由此而來。現時，集團擁有13,500個銷售點，覆蓋全球100個國家。我們將繼續實行25%(零售)：75%(批發)的成功分銷模式，藉此確保持續增長。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我們的12個生產設施位於歐洲(7)及亞洲(5)，為集團70%的品牌產品提供可靠的產品開發及生產支援，目前的使用率維持於85%的穩健水平。故此，集團能於兩個主要系列(秋／冬及春／夏)以外，在豪華及高級名貴產品市場推出雙月限量版及／或特別版產品，及於時尚／運動產品市場推出每月精選系列。上述安排除得到外界歡迎，亦為經銷商所受落。

位於法蘭克福的歐洲科技及物流中心成功將歐洲營運的物流成本對銷售額比率控制於6%內，較一般指標7%領先。大中華分部現已開始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等技術由歐洲轉移至亞洲，而以上事例正好為大中華分部樹立良好榜樣。中國大陸的物流成本對銷售額比率為10%，目標是於三年內下調至7%以下，以配合預期的強勁業務增長。

作為國際貿易展的主要參展商，我們能為行業殿定趨勢，並藉此確保能獲得未來六個月的訂單。在收入錄得17%升幅的情況下，我們能有效地控制市場推廣及傳訊開支，令分銷開支對銷售額比率保持於22%，與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的比率相約。

本集團繼續將焦點放於簡化其營運，並且透過全球人力資源策劃及發展計劃盡量擴大大力資產，令營運效率得以提升。行政開支對銷售額比率由二零零五／零六上半年年度的15%下降至現時的11%。

我們繼續致力實踐由近期收購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其中包括Salamander以及其他於前期進行的交易如Goldpfeil、Comtesse、JOOP!及Junghans。

為更有效開拓網絡，我們尋求合適的策略性夥伴共同合作。我們的目標是確保穩定的盈利增長及正現金流入，令股東資金每年達至雙位數增長，令股本回報於三年內超越2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公司成功將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聯洲珠寶」)私有化。在私有化進行前，聯洲珠寶為一所進行珠寶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其55%股權由聯洲國際持有。我們的直接經營店將推出更多珠寶產品，此舉經已幫助集團的珠寶分部更迅速及更具效益地拓展其網絡。珠寶業務的收入按年錄得39%的增幅，經營溢利率為10.6%。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惠於收入增加17% (3,310,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錄得升幅26% (186,000,000港元)。

毛利率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上半年增加1%至40% (二零零五／零六年為39%)，而經營溢利率 (除利息支出及稅前溢利) 為8.2%，相較二零零五／零六年度上半年為7.7%。經營溢利率的增長主要歸功於四方面，分別為改變產品組合模式以提升產品平均售價，令毛利率得以提升；嚴格限制中國及美國市場的物流成本對銷售額比率；更優秀的營運效率，以及因Salamander暢順整合所帶來的經營溢利率增長。我們的目標是往後按年將毛利率最少增加1%。全賴集團穩健的財務政策，期內融資成本對銷售額比率維持於2.7%的穩健水平，與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相近。

按年度計之存貨週轉期為123日，與上一週期的124日相近。應收賬款週期為69日 (二零零五／零六年為60日)，而應付賬週期則為110日 (二零零五／零六年為123日)。營運資金對銷售額比率改善至26%，相較二零零五／零六年的比率為28%或行業基準30%。流動比率為1.5倍，遠較同業基準的1倍為高，反映營運資金基礎穩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淨資本負債比率 (淨附息負債對股東資金) 為0.4倍，相較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為0.59倍。因此，利息對除利息支出及稅前溢利比率為6.8倍 (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為6.2倍)。此數字使我們增添信心，證明現有的多元化品牌業務模式與融資方式 (以股本資金配對資本開支) 均為集團的長遠發展帶來正面貢獻。

本集團已提供100,000,000港元作資本開支，其中30,000,000港元用於開設新鋪，30,000,000港元撥作維修生產設備，40,000,000港元用作產品開發，藉此維持我們的領先優勢。股東資金為2,428,000,000港元，按年度計之股本回報率為16%，與去年同期一致。由於聯洲珠寶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私有化，5個月共20,000,000港元之少數股東權益溢利已從其後的聯洲國際綜合賬目內剔除。

本集團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實施自然對沖和貨幣對沖風險管理。匯價波動所引致的風險維持在一個可接受的範圍內。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除上述披露外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或前後派發之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一項為期三年之港幣3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港幣三億元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所得款項已用作本公司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貸款協議而獲批授之港幣240,000,000元銀團可轉讓貸款融資作再融資用途，及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之用。港幣三億元貸款融資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60,000,000歐元之貸款融資(「六千萬歐元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所得款項僅已用作：(i)就收購Salamander商標、Salamander於歐洲(不包括德國)之皮具及鞋類業務和Salamander於德國的零售商店之業務(此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提供再融資及(ii)應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六千萬歐元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16,000,000美元貸款融資(「一千六百萬美元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所得款項僅已用作應付本集團一般資金所需。一千六百萬美元貸款融資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其他資料(續)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續)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20,000,000歐元之貸款融資(「二千萬歐元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所得款項僅已用作：(i)就收購Salamander商標、Salamander於歐洲(不包括德國)之皮具及鞋類業務和Salamander於德國的零售商店之業務提供再融資及(ii)應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二千萬歐元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按上述港幣三億元貸款融資及一千六百萬美元貸款融資，史先生或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維持其實益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本不少於30%，並不能出售、轉讓、抵押、加設產權負擔或變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權作融資用途。

根據上述六千萬歐元貸款融資及二千萬歐元貸款融資，本公司須達成下列條款：

- i) 史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控制本公司日常管理；及
- ii) 史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繼續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30%及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不能向任何財務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加設產權負擔或變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權作融資用途。

倘違反上述任何條款，將各自根據港幣三億元貸款融資、六千萬歐元貸款融資、一千六百萬美元貸款融資及二千萬歐元貸款融資構成違約事件。倘該違約事件發生，所有未償還之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會根據各融資立即到期及償還。

其他資料(續)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董事會為增進公司於業務發展上的利益，決議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A.2.1之規定。於處理六千萬歐元貸款融資及二千萬歐元貸款融資項目上，我們正採取適當措施以反映上述變更，而有關安排將與推動良好企業管治實務的規範要求一致。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本公司接獲之通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權益總額 (包括相關 股份)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史璧加	—	—	—	478,620,553 (附註i)	478,620,553	33.25%	12,000,000 (附註i)	34.09%
李嘉倫	530,291	—	8,191,773 (附註ii)	—	8,722,064	0.61%	500,000 (附註ii)	0.64%
華米高	2,884,666	—	—	—	2,884,666	0.20%	500,000 (附註iii)	0.24%
植浩然	18,464	—	—	—	18,464	0%	144,800 (附註iv)	0.01%
Udo GLITTENBERG教授 Goetz Reiner	115,200	—	—	—	115,200	0.01%	—	0.01%
WESTERMAYER博士	288,000	—	—	—	288,000	0.02%	—	0.02%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續)

附註：

- i. 50,044,553股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PIL」)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428,576,000股股份以Joint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JA」)之名義登記。JA是一家由PIL及VDCI SA (Richemont SA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以70%及30%擁有的公司，而Richemont SA則為其中一家全球知名的豪華產品集團，業務以珠寶、名貴腕錶及書寫工具為主。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11港元行使。
- ii.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11港元行使。
- iii.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11港元行使。
- iv.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3.45港元行使。
- v.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相聯法團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東力」)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權益總額 (包括相關 股份)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東力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								
史璧加	—	—	—	194,404,303 (附註i)	194,404,303	20.40%	—	20.40%
李嘉渝	—	—	—	—	—	—	2,715,000 (附註ii)	0.28%

附註：

- i.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史璧加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上披露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同樣披露。
- ii.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東力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0.467港元行使。
- iii.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Joint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JA」)	428,576,000	428,576,000	29.78%

此等股份由JA實益擁有。JA是一家由PIL及VDCI SA(Richemont SA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以70%及30%擁有的公司，而Richemont SA則為其中一家全球知名的豪華產品集團，業務以珠寶、名貴腕錶及書寫工具為主。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通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作記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該計劃」)。

下表列明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授予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購股權詳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	期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史璧加	12,000,000	—	12,000,000	09/01/2000	2.11
李嘉渝	500,000	—	500,000	09/01/2000	2.11
華米高	500,000	—	500,000	17/01/2000	2.11
植浩然	144,800	—	144,800	23/03/1997	3.45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31,674,400	17,450,000	14,224,400	28/01/1997至 25/02/2000	*
	<u>44,819,200</u>	<u>17,450,000</u>	<u>27,369,200</u>		

* 購股權可以每股1.28港元、2.11港元或3.4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附註：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期內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內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概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彼等之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很榮幸宣佈，根據紐約銀行及基金經理提供的資料，本公司40%已發行股本由全球45所投資機構持有。

本集團貫徹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承諾，確保於集團內實踐有關的企業管治應用守則及政策。本公司企業常規之詳盡披露載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年報。

為全面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聯交所守則」)內條文A.2.1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董事會決議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執行董事及市場推廣總監華米高先生獲調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史璧加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執行主席。

其他資料(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新董事會成員Heinz Pfeifer先生負責監督歐洲之營運及德國品牌組合之發展。董事會現由九位成員組成，每位成員均致力以其專長促進公司的增長，董事會已提升相關的技能及經驗以配合公司業務所需。

此外，為確保十九個策略性地區的銷售及市務分部的最高管理層、主要的品牌經理，以及負責管理生產設施的行政人員能清楚知悉匯報渠道，以及各自的相關職責和目標，董事會設計出管理層責任系統指令，以此作為高效營運的主要指引，透過加強團隊成員的問責性以增加有關重要團體的價值。集團亦進一步採納了一套產品開發政策及實務指令，並成立了一個委員會以確保知識產權在機構內得以被尊重。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為高級行政人員採納全新的薪酬政策架構。該架構將按年檢討並成為日後的基礎，以確保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建基於公平及公正的基礎上。同時，透過推出與表現掛勾的獎金制度，推動個人目標與集團企業目標一致。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之有關會計期間已完全遵守聯交所守則，惟就守則條文A.4.1、A.4.2及E.1.2外，詳盡說明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聯交所守則A.4.1的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按條文A.4.2規定，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亦已修訂至盡可能符合守則的要求。然而，因主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為本公司的創辦人，豁免其受輪席告退規限約束乃合符公司利益。

為符合聯交所守則條文E.1.2的要求，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委派現副主席李嘉渝先生主持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資料(續)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訂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行為守則」)，其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內的標準。經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相關期間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以及任何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同時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檢討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事宜。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各同事之辛勤工作及盡心效力，使本公司不斷發展。本人亦感謝業務夥伴長久以來的支持，使我們的產品能在市場上取得成功。對於有關重要團體以及總共持有4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5家機構投資者的寶貴支持，本人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史璧加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